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216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30,629,312.91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5,545,659.9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总股本691,375,616股，以此为基数进行估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41,482,536.96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

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